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MEDIA Communication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及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已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無實體發行；未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15%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